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使	完成投標	
.,							145 4.1	用分區或非	設備裝置	
編號		鄉鎮		小		面積	權利	都市土地使	容量期限	備註
1 5/1C	縣市	市區	段	段	地號	( m²)	範圍	用分區及使		
		川 匝						用地類別		
1	苗栗	竹南	東		1155	4385.35	1/1	山坡地保育	租約起租	1.本案土地非屬基金財產
			崎石					區	日當日起	2. 本案土地經台灣電力股份有
			頂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算 545 日	
								未 / 1 / 2	曆天	容量,俟案件發包後再將容
										量轉移給得標廠商。投標設
										備裝置容量如高於保留饋線
										容量時,應先洽詢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剩餘饋線容量 後,自行評估。
										後 <sup>,</sup> 日11 計估。  3. 本案土地現況為雜草木、柏
										· 油地通道。
										4.本案土地按現狀交付使用收
										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
										補償(如有)等事項由得標人
										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
										不履行責任。
										5. 本案土地年租金按得標回饋
										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
										回饋金)。
										6. 本案土地得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核發相關事項,請
										问息音,核發相關爭填,萌    詳閱投標須知所附租賃契約
										書第6條約定事項。
										7. 本案土地租賃期間以20年為
										限,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
										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以書面
										申請換約,經標租機關同意
										續租者,租賃期間以20年為
										限,年租金依原租約之租金
										基準計收。
										8.本宗國有土地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心套疊生態相關圖資,列屬
										關注減緩區,請投標廠商詳
										為評估依約設置光電設施使 用之可行性,如有疑義得洽
										用之可行性,如有疑我符治    該中心瞭解。
										以 1 · → 4水 /纤 ·